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4）包民一初字第00082号

原告：许有保，男，1980年3月18日出生，汉族，住合肥市包河区。

委托代理人：王暐，安徽美林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席磊，安徽美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温耀平，男，1984年9月19日出生，汉族，住合肥市庐阳区。

被告：王璐璐，女，1987年2月1日出生，汉族，住合肥市庐阳区。

原告许有保诉被告温耀平、王璐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3年12月11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姜文强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许有保及其委托代理人王暐，被告温耀平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王璐璐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许有保诉称：被告温耀平、王璐璐因经营需要于2013年1月24日与其签订借款合同，约定两被告向原告许有保借款42万元，月息2.5%，借款期限90天，两被告提供自有房产位于合肥市界首路16号幸福人家3幢102室作为抵押。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履行出借款项义务，双方并办理房屋抵押登记手续。因两被告至今未予还款，现要求判令：1、被告温耀平、王璐璐归还原告许有保借款本金42万元、利息（自2013年1月24日至判决确定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计）；2、被告温耀平、王璐璐支付原告许有保律师费2万元；3、原告许有保对被告温耀平名下位于合肥市界首路16号幸福人家3幢102室房产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被告温耀平辩称：我方借款属实，但原告许有保实际出借款项只有375900元，其出具的42万元借条包含许有保按月息3.5%标准预先收取的部分借款利息。由于温耀平、王璐璐现均无工作，故无力承担原告提出的律师费请求。

被告王璐璐未作答辩。

经审理查明：被告温耀平与被告王璐璐系夫妻关系。2013年1月24日，原告许有保与被告温耀平、王璐璐签订借款合同一份，载明：温耀平、王璐璐因经营需要向许有保借款42万元，自借款交付之日起计息，月息2.5%，借款期限三个月，如到期未按约还款，温耀平、王璐璐对借款总金额按每日千分之一计承担逾期违约金，同时还约定温耀平、王璐璐还应承担许有保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同签订后，温耀平、王璐璐出具借条一份，载明：今收到出借人许有保给付的借款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现金和转帐）。许有保遂借用案外人程粹红银行帐户存款于当日向温耀平银行帐户转款375900元。同年1月29日，许有保与温耀平、王璐璐在合肥市房地产管理局庐阳房屋办证交易中心就温耀平名下位于合肥市界首路16号幸福人家3幢102室房产（房地权证合蜀字第140081676号）办理了房地产抵押登记手续（房地产他证合庐字第230055500号），登记债权数额为42万元。2013年4月23日至同年11月15日，温耀平陆续向许有保支付借款利息37400元。同年11月25日，原告许有保与安徽美林律师事务所签订聘请律师合同，载明：安徽美林律师事务所接受许有保委托，指派王暐律师办理许有保与温耀平、王璐璐纠纷一案的诉讼代理人，代理费20000元。同日，许有保向安徽美林律师事务所支付法律服务费20000元。

诉讼中，原告许有保对其诉称因程粹红在转款时其银行帐户余额只有375900元，故只能向温耀平银行帐户转款375900元，余下借款系通过现金方式支付的事实，未在本院限定的时间提供程粹红转款前其银行帐户存款实时余额明细清单，亦未提供其现金支付凭据。

上述事实，有原告许有保提供的借款合同、借条、房地产他项权证、房地产权属证书、情况说明、徽商银行个人取款凭条、聘请律师合同、发票，被告温耀平提供的收条、工商银行客户凭条及双方当事人当庭陈述等证据在卷证明。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系原告许有保与被告温耀平、王璐璐借款金额系借款合同、借条中载明的42万元还是程粹红银行帐户存款向温耀平银行帐户转款375900元。由于许有保对其诉称因案外人程粹红在转款时其银行帐户余额只有375900元，故只能向温耀平银行帐户转款375900元的事实，未在本院限定的时间提供程粹红转款前其银行帐户存款实时余额明细清单予以证明，且亦未提供现金支付凭据证明存在另有现金出借的事实，故本院认定双方争议的借款本金实际应为375900元。许有保与温耀平、王璐璐就借款事宜签订的借款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除借款按本院认定的实际金额375900元及约定的利息、逾期违约金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外，其余条款并不违背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应系部分合法有效。经庭审查明，许有保已按借款合同于2013年1月24日向温耀平出借款项375900元，对此，温耀平、王璐璐理应按约履行还款及支付合理利息的义务。温耀平、王璐璐应对其在借款到期后未按约还款，仅支付部分利息37400元的事实，依法应承担民事责任。同时，温耀平应就其为上述借款提供的名下抵押房产向许有保承担优先受偿的抵押责任。鉴于温耀平、王璐璐在与许有保签订的借款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范围涵盖了许有保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且此律师费已实际发生，故温耀平、王璐璐应对此项费用承担偿付责任。原告许有保诉称主张被告温耀平、王璐璐支付借款本金，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计承担利息的请求，符合事实及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但其主张的借款本金数额有误，本院按其实际借款金额375900元予以认定，并扣除温耀平已付利息款37400元；对其诉称主张的其他诉讼请求，符合事实及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条、第一百零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温耀平、王璐璐支付原告许有保借款本金375900元，承担利息（以375900元为基数，自2013年1月24日至判决确定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计，并扣除已付利息款37400元）；

二、被告温耀平、王璐璐支付原告许有保律师费2万元；

上述一、二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付清；

三、原告许有保对被告温耀平名下位于合肥市界首路16号幸福人家3幢102室房产（房地权证合蜀字第140081676号）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驳回原告许有保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9200元减半收取4600元、其他诉讼费200元，合计4800元，原告许有保负担700元，被告温耀平、王璐璐负担41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姜文强

二〇一四年一月九日

书记员　　虞　盼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九十条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零八条债务应当清偿。暂时无力偿还的，经债权人同意或者人民法院裁决，可以由债务人分期偿还。有能力偿还拒不偿还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强制偿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六十条第一款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三十三条本法所称抵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对本法第三十四条所列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本法规定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抵押人，债权人为抵押权人，提供担保的财产为抵押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第二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

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